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9日，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1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1号三楼323室，建设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祭彩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环保科技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建材、化工原料、树脂、氯丁橡胶、泡沫胶、胶水、造草坪粘合剂、橡胶颗粒销售，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333吨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31 号）。2023 年 12 月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2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W44115J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3 吨电子专用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车间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布局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搅拌真空脱水、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材料包装容器由南京鑫旭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

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情况说明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DA001和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10m，2024年6月29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需要将DA001、DA002排气筒均加高至15米（详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7月19日将两根排气筒高度均加高至15m，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特此说明！

整改后排气筒照片：



溧阳市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